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服務教師審查配分表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1. 校內行政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院長)、五長。	每年25分	
	一級單位主管(含附工校長)及學術單位主管。	每年20分	
	二級單位主管。	每年20分	
2. 招生工作	監考(含考區主任、副主任、巡場委員)。	每學期每項1分	
	命題。		
	閱卷。		
	參與院、系所校外招生。	每次3分	
	其他協助各項招生有關工作。	每學期每項1分	
3. 系所、院、校務工作	專簽奉准協辦系(所)、院務工作。	每學期3分	
	擔任系、院、校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主席(召集人)。	每學期每項1分	
	協辦一級行政單位或推廣單位工作。	每學期每項2分	
	擔任系友會、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幹部。	每學期每項1分	
	辦理系友會、校友會活動。	每學期每項1分	
4. 學生輔導	導師。	每學期導生人數30人以上8分，20~29人6分，10~19人4分，9人以下2分	
	系(所)學生輔導(需上傳輔導紀錄佐證資料)。	每學期每人次1分	
	學生社團指導。	每學期每社團4分	
5. 義務教學	不計薪之授課鐘點。	每學期每學時2分	
6. 學術活動辦理	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	每學期每學會2分	
	擔任學會幹部、理監事。	每學期每學會1分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辦理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主辦(召集人)每次12分、協辦每次8分。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每次4分	
	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或報告、專書編印之行政支援(非擔任主編、編輯職務)。	每期(冊)2分	
7. 國際合作	全程安排、全程接待外賓。	每次5分	
	外籍學生、交換生(含短期研習生)生活輔(指)導。	姐妹校學生短期進修、研習指導每人次2分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	每項5分	
	在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次)5分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5分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	每次5分	
8. 推廣服務	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最高10分	每場1分	
	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行政機關任務編組、技藝競賽、科展、期刊等)。最高6分	每次1分	
	擔任政府機構相關諮議委員、學校評鑑委員。最高12分	每次2分	
	專業技術指導、診斷、經營輔導。最高6分	每次1分	
	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有助校譽之提升。最高6分	每篇(次)1分	
	教育訓練(如：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最高5分	每班每門課1分	
	志工服務。最高5分	每服務滿10小時1分	
	擔任民間機構董監事(理事)對本校聲譽有貢獻者。最高5分	每年每機構1分	
	推薦(促成)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成功，有具體事證。	每廠商20分	
9. 募款	捐款或協助校務基金(或獎學金)募款。	捐款或協助募款四年合計1~5萬元2分、5萬元以上每增加5萬元加1分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10. 其他優良事蹟	服務貢獻事蹟(如：具有與專業有關之重大貢獻，能明確列舉事蹟，並經由有關單位、團體推薦或證明者)。	每項10分	本項目合計最高35分
	特殊獎勵(如：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獎勵，本校傑出服務教師獎及其他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	每項10分	
總 計			

備註：1. 各分配項目皆請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
2. 成果採計為申請時前三學年。

申請教師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